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: 桃貿安字第 240122 號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4 月 10 日修訂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」, 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4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1320016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, 該署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將需檢附查驗登記許可文件之產品(單方食品添加物、膠囊狀食品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)納入電子化審查, 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 FDA 北字第 1122006893 號函(諒達)周知。
- 三、實施後經蒐集各界反映意見, 該次修訂旨揭作業說明如下:
 - (一) 為減少業者申報負擔, 註 5 刪除成分須中英文並列填寫, 及增加說明成分填寫方式可參考該署網站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核可資料查詢」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50&rand=80086996>)之填寫方式, 並調整案例。
 - (二) 增加註 6 之案例, 如填寫核准文號比對不符。

- 四、為節能減碳，請逕自該署網站首頁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電子化審查措施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218>)下載最新旨揭作業說明。
- 五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3 款規定，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處新臺幣 3 至 300 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六、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登記，如經該署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，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 1 年。請報驗義務人據實申報產品內容及檢附該署指定文件，以免受罰

理事長 莊堯安